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0/03-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警務單位的合作 及蘇志一個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警務單位的合作及蘇志一個案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蘇志一的女兒蘇雪於2000年4月26日向警方作出投訴。她指稱來自內地的公安人員曾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 ——

- (a) 據蘇雪所稱，她的父母在內地被捕後，她在1995年10月28日被6名男子(包括4名肇慶公安人員)押送回港，並前往其父親位於北角的住所進行搜查及檢取一些文件。
- (b) 據蘇雪所稱，在1996年1月4日，她的父親同樣被公安人員押送回港，並從其位於中國銀行灣仔分行的保險箱檢走一些物品；及
- (c) 據蘇雪所稱，在1996年1月12日，她的父親再次被公安人員押送回港，並前往他在香港的住所取走一些私人物品。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2000年6月30日的會議

3. 在2000年6月3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闡述內地與香港警務單位合作的現行安排，以及蘇志一的個案。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進行合作時，雙方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及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特別是內地公安人員不得在港行

使司法管轄權，反之亦然。如一方請求另一方就某個案提供協助，被請求的一方可透過各種合法途徑收集和該個案有關的資料，提供予提出請求的一方，包括搜集證據及會見願意接受查詢的證人或疑人。當提出請求的一方請求提供協助時，必須事先知會被請求的一方，並清楚解釋有關個案的性質及所請求協助的範圍。然後，由被請求一方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

5. 關於蘇志一的個案，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警方已展開調查，並與正就該案進行調查的廣東省公安廳商討處理此事。

2001年1月16日的會議

6. 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蘇志一個案的調查所得。當局告知委員，出入境紀錄顯示若干公安人員的出入境時間與蘇志一或蘇雪的部分出入境時間頗為接近。然而，當局並無充分證據，證明指內地公安人員在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聲稱屬實。

7. 關於在受威脅情況下簽署的文件或作出的產權轉移是否有效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產權轉移是按照正式程序，在雙方律師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有關的律師亦已向警方證實，蘇志一及其家人並非在受威脅情況下作出產權轉移。

8. 部分委員認為警方應就蘇雪的指稱進行更深入調查。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 (a) 把警方翻查世紀香港酒店的紀錄的詳情，納入將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內；
- (b) 會見被指涉及其事的肇慶公安人員，並查明他們來港的目的；及
- (c) 會見蘇志一以收集有關其於1996年1月各次回港的資料。

2002年4月15日的會議

9. 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的工作，包括香港警務處進行更深入調查所得的結果、向廣東省公安廳作出的查詢、翻查出入境紀錄、核實名叫蘇雪的人士的身份、到酒店進行查察、前往蘇志一在香港的住所作實地視察、向銀行查詢及會見有關人士。政府當局在總結時表示，現時並無充分證據，證明蘇雪所指事件中的違法作為屬實，或內地公安人員確如她聲稱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

10. 部分委員指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2000年10月27日發出的刑事裁定書的第11及17頁，均有提及一項搜查令。此外，他們亦指出，根據蘇雪提供的申訴資料 ——

- (a) 香港若干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曾前往位於肇慶的一間羈留所探視蘇志一夫婦，並要求他們在多份文件上簽署，授權將其私人產權轉移予其他人；
- (b) 香港律師會曾指派一名律師，調查對涉及把蘇志一夫婦的產權轉移予其他人的律師事務所提出的投訴個案；及
- (c) 肇慶公安人員曾將他們在1995年10月28日搜查蘇志一在香港的住所的過程攝錄下來。

11. 鑒於上述觀察所得，此等委員認為警方應 ——

- (a) 嘗試聯絡有關的律師事務所及香港律師會；及
- (b) 要求內地當局澄清曾否就搜查蘇志一在香港的住所發出搜查令、是否確曾進行該項搜查，以及是否備存與聲稱於蘇志一在港住所進行的搜查有關的錄影帶。

12. 在2002年12月2日的覆函中，政府當局表示已進一步向廣東省公安廳查詢，所得的回覆是肇慶公安人員並沒有前往蘇志一在香港的住所進行搜查，也沒有出示任何搜查令或進行攝錄。

有關文件

13.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詳情 ——

會議紀要

- (a) 2000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51/00-01號文件)；
- (b) 2001年1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693/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1694/00-01號文件發出)；
- (c) 2002年4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91/01-02號文件)(已於2002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2)2292/01-02號文件發出)；及

有關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2000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472/99-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6月28日發出)；
- (e) 警方就蘇志一個案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99/00-01(01)號文件已於2001年1月3日發出)；
- (f) 政府當局就蘇志一的個案所提供的出入境紀錄(立法會CB(2)720/00-01(01)號文件已於2001年1月17日發出)；
- (g) 有關由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轉介的蘇志一個案的資料(立法會CB(2)2370/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10月4日發出)；
- (h) 警方就蘇雪的指稱進行調查的報告(立法會CB(2)1094/01-02(01)號文件已於2002年2月8日發出)；
- (i) 廣東省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6月5日發出有關蘇志一個案的刑事裁定書(立法會CB(2)1811/01-02(01)號文件已於2002年5月6日發出)；
- (j)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038/01-02(01)號文件已於2002年5月2日發出)；
- (k)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進一步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48/02-03(01)號文件已於2002年12月3日發出)。

14. 委員如參閱上述會議紀要及有關文件，可瀏覽立法會的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日